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年資晉薪作業要點

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0年7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年資晉薪有關事項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晉薪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- 三、教師服務滿一學年，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教師評鑑成績達二等以上，並依本要點晉薪作業評定通過者，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四、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二等(含)以上教師，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：
 - (一)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。
 - (二)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留職停薪者。
 - (四) 因本職受刑事判決者。
 - (五) 受大過處分者。
 - (六) 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、兼職、執業或開業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七) 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因執行職務有嚴重疏失者。
 - (八) 全學年事假（不含家庭照顧假）及病假(不含生理假及住院病假)合計逾十四日者。
 - (九) 教師教學評量不佳者。
 - (十) 校訂年度專案計畫撰寫或執行未如期完成者。
 - (十一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十二) 涉及著作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十三) 未如期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半年研習或研究者。
 - (十四) 教師或及其三等親家屬與學校發生訴訟者。
 - (十五) 匿名亂發黑函攻擊學校或各級同仁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六) 在外行為有損校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七) 有不適任教師之行為，經教評會決議不予晉薪者。
 - (十八) 其他法令或本校規章規定不予晉薪者。
- 五、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，不再晉級。
- 六、人事室彙集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後造「教師擬予年資加

文件編號：140-68
訂定日期：110/07/28

薪、年功加俸名冊」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